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

108年3月29日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系(所)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典範科技大學，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審查標準如下：

(一) 提升國際聲譽，本項指標佔總分百分之六十，權重分配下：

- 1.發表國際合著優質論文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十五。
- 2.主持或參與國際產學合作金額，比例最高佔百分之十。
- 3.獲得國際專利獲證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十。
- 4.聘請外籍專任教師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五。
- 5.聘請外籍博士後研究人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五。
- 6.開設跨國學位合作校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五。
- 7.招收國際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百分之五。
- 8.系所老師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短期授課人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五。

(二) 推動校園國際化，本項指標佔總分百分之四十，每項權重指標各佔百分之五：

1. 推動赴國外實習、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人數佔各系(所) 學生總數比例。
2. 推動至本校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之國際非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
3.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數。
4. 開設成功境外專班數。
5. 設置國際化諮詢窗口及系(所)網頁雙語化。
6. 聘請非專任外籍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數。
7. 主辦國際會議場次。
8. 推動其他國際化相關資料。

三、審查程序：國際事務處於各學年度結束後，通知各系所提出國際化獎勵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交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審查。

四、經委員會綜合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三名、「甲等」及「最佳進步獎」若干名獎勵額度如下：

(一) 評選特優者，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二) 評選優等者，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三) 評選甲等者，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四) 評選最佳進步獎者，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凡連續二年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之系所於次年將暫不評選為特優或優等。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須符合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